附件2：

密云县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

监督考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落实《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8号令）和《密云县加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实施意见》，按照“依法合规、属地为主、县级支撑、部门联动”的总体原则，对各种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有效遏制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镇、地区、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为本辖区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主管镇长、主管主任为主要责任人，具体职能科室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镇、地区、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六护”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建立健全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管理机制，做到组织健全，职责清楚，目标明确，措施有力，并制定行之有效的考核奖惩办法。

第三条 建立层级考核评价机制，由县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县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镇、地区、街道办事处的考核评价，采取集中考评和日常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年组织两次集中检查考评，分别于五月份和十一月份进行。日常检查考核由县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镇、地区、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本辖区村委会、居委会的日常检查、考核评价。

第四条 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措施有力。

（二）目标责任制签订情况。属地镇政府与各行政村、地区街道办事处与居委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物业公司是否签订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目标责任书。

（三）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基础台帐建立情况。

（四）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情况。

1.本地区违法建设查处情况，包括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领导交办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案件查处情况。

2.本地区未经县农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违法用地、农业项目及相关设施建设的查处情况。

3.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造成人身伤害事故。

4.是否有国土资源部、市规划委卫星拍摄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

（五）违法建设强制拆除费用追缴情况。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属地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费用追缴情况给予加分或减分。

1.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由实施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提出，并将费用单据移交属地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由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负责追缴。违法相对人是公民的，拆除费用全部由公民个人承担；违法相对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拆除费用全部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违法相对人逾期不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的，由属地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应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标准进行核实，并出据费用清单，加盖印章方能生效。

3.实施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机关，应在强制拆除前与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签订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和履行完成后要进行公证。

第五条 考核评价按百分制，各镇、地区、街道办事处年度考核评价满分为100分，两次考核评价结果各占50%。

考核评价分为三个档次，总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优秀，考核总分在85分（含）至95分之间的为达标，考核总分在85分以下的为不达标。

第六条 考核评价结果以“密云县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领导小组监察通报”形式下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辑发放工作。集中考评通报根据集中考评时间确定；日常考评监察通报每月两期，上、下半月各一期。

监察通报的主要内容包括近期本地区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情况、拆除情况，取得的经验和主要做法等。

第七条 对新生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突出问题实行通报制和约谈制。

对通报和约谈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问题，县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查督办，第一次督办未处理的，进行第二次督办，并给予通报批评；经过第二次督办仍未处理的，由县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约见所在镇、地区、街道主要负责人谈话。

新生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经核实情况属实，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在“密云县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监察通报”上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关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年终评优资格（单项评优除外）；必要时由县监察局负责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考核设加分项目。年内本辖区未发生国土资源部、市规划委卫星拍摄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记录，在年终考评总分基础上加5分；未发生群众举报的新生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案件，在年终考评总分基础上加5分。加分由县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请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县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